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库庄镇水坑陈社区	24.0791	4110250101	99
库庄镇万庄社区	4.5062	4110250101	99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由襄城县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县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账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

（三）用工安置

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由襄城县人民政府安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该部分被征地农民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在企业进行招聘用工时，优先录用该部分被征地农民，按照技能情况从事相关后勤、内务工作，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下签订用工合同书，保障被征地农民合理就业。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不服征收土地方案，可在60日内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